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北辖区内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及护栏清洗
工作对外承包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58-GXZF

标项名称：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
清洗工作对外承包

合同编号：12N7821413762026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项一 柳北区环卫所关于柳北辖区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清洗工作对外承包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BZC2025-G3-00528-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1) 柳北区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清洗服务工作（市政桥梁含人行道桥面积及车辆护栏、桥墩，隔音屏及地下通道清洗道路楼梯、栏杆、壁面及路口遮阳棚）。柳州市柳北区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保洁面积约为：220944.168 平方米（详见附件 1）。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设施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应以人工清洗为主。上述数据为约数，具体实际数据按实际量为准。本项目乙方在确定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

(2) 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由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市政相关部门通过市市容局移交给甲方，归属合同乙方服务范围后，新增护栏清洗服务由甲方安排乙方进行清洗服务；如遇桥梁、地下通道、道路护栏等维护、修整或其它原因造成道路、桥梁、地下通道长度、面积变更的，由甲方通知乙方。

(3) 对采购内容，甲方要求乙方要按照柳州市财政安排并拨付有资金的项目内容进行清洗。对于采购内容中，柳州市财政没有落实和安排资金的，待资金落实后再开展清洗工作，如果资金一直未落实，该项清洗内容就不开展，甲方不予补偿。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清洗车辆和相关作业机具，自行解决作业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清洗取水（乙方如在甲方环卫取水栓（取水点）取水作业，使用水的水费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并能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安全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一行业服装上岗。

2. 乙方须投入不少于 3 台作业车辆，其中，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一台），护栏机械清洗车不少于 1 台（含 1 台），其他工作车辆不少于 1 台（含 1 台）；以上作业车辆须于乙方中标（成交）后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由机械清洗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总工作量的 70% 以上，对机械清洗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

3. 柳北区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清洗频率全年度不少于 12 次，即每月清洗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1 次，每次清洗作业价格按中标价单次计算；年度无偿突击清洗 4 次[突击任务：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如任务比较紧急时可提前 4 小时以电话和短信、微信）]通知乙方对指定区域及路段进行清洗保洁工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与实际对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等设施的清洗，按时间、路段、作业范围有计划的作出每月的清洗方案，并通过甲方认可接到清洗通知后进行作业清洗，如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5. 乙方应提供安全管理、作业规范和清洗作业流程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即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的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清洗服务作业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每月必须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清洗方案对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或遮阳棚进行清洗，并及时上传清洗过程中的相关图片。

2. 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遮阳棚，应达到清洗后整体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污渍，市政设施呈现本色，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3.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左右各 1 米范围内地面的脏水、泥土、渣石、杂物等。

4. 作业人员须穿戴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和佩戴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作业人员按照指定区域及路段的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确保安全作业。

5. 乙方必须无偿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有关桥梁（护栏）清洗的数字城管案件及投诉。

第五条 市政桥梁（含隔音屏、地下通道及遮阳棚）的清洗考评方式

1. 考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2.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考评标准，对乙方清洗保洁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和打分（即：乙方按清洗方案在作业过程中或完成作业后将当日作业图片发至甲方，甲方亲临现场或在一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完成路段的清洗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3.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及清洗质量进行通报，年度对乙方全年度工作及清洗情况进行总评。

4. 检查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取证登记，对于不达标或问题较为突出的，按质量标准进行扣分并于当日或次日函告（电话和短信、微信）乙方限期整改；限改期满后，组织随机抽查实地回访，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另进行一次扣分。

（1）明查：由乙方清洗作业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与乙方一起对清洗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进行签字核实。

（2）暗查：由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进行评分，对检查的结果以表格形式送达乙方。

5. 甲方对乙方每月完成清洗任务的质量标准提出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此作为支付清洗费用的依据。

6. 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作业保洁。

第六条 考核办法

1. 对乙方工作和清洗质量情况实行 100 分制打分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当月明查和暗查的分数。

2. 每月由甲方根据月考核检查分数支付清洗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达标，考核达标的支付当月清洗费用。未达到 80 分的视为不达标，按每少 1 分扣除乙方月度 500 元清洗服务费的标准予以经济处罚。

3. 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予以黄牌警告一次和 1000 元的经济处罚；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视为清洗工作严重不达标，予以红牌警告一次和 2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该年度连续二次被黄牌警告的予以红牌警告一次。

4. 当乙方清洗质量被评定为严重不达标时,由甲方通知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按要求进行相应整改,如果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甲方全额支付清洗服务费用;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洗工作拒绝支付清洗服务费用。

5. 考核内容及质量评分标准见附件 3。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清洗计划,检查清洗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清洗情况进行月度质量检查。

2. 对乙方日常清洗的质量、安全、清洗周期组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解决。

3. 每月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

4.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 12-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5. 按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向乙方办理服务费的付款手续。

6. 协助处理清洗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临时、固定取水点的取水资格。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搞好职工队伍的建设,抓好交通安全工作,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3.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及柳州市区道路的有关管理规定,应避免因作业而造成交通的拥堵和有关市政设施的损坏。

4. 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劳动力、设备车辆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经营场所的水、电费乙方自理。

5.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若发生合同约定外的额外工作支出,费用由甲方支付。

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可扣除部分承包金,用扣除的承包金作为工资发放给工人,并可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处罚。

7.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清洗保洁工作。

8. 乙方应负责作业过程中人员、车辆的劳动和安全管理及保险的购买;服务期内发生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等劳动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清洗保洁权发包或转包。

第九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叁仟元整(¥1413000.00 元)。

2. 付款条件:

(1) 柳北区市政桥梁、隔音屏及地下通道清洗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清洗频率每年不少于 16 次,(即每月 1 次固定清洗及每年度 4 次无偿突击清洗),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清

洗经考核达标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清洗费用。

(2) 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经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并尽快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下达后，乙方须投入其承诺的作业车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若乙方所负责清洗保洁的市政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等，一年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被两次及以上红牌警告的，甲方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考评成绩以一个服务年度为单位，一个服务年度完结考评成绩清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损失金额。

4.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社会原因（如社会动乱等）、政策性原因（如有政府正式发文的政策性变化或上级财政资金取消拨付项目经费给甲方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合同期间如需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至合同期满自行解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25 年度清洗桥梁、隧道及地下通道

序号	名称	原合同作业面积 (m ²)	备注
1	河东大桥	1618.3	
2	胜利路主线桥	11240	
3	胜利立交桥	5660	
4	潭中高架桥	8744	
5	壶西大桥	2309.6	
6	广雅大桥	4564	
7	白沙大桥	7931.78	
8	广场路下穿八一路口通道	3256	
9	三中路口遮阳棚	120	
10	双冲桥	9038.2	
11	双冲桥柳化下穿通道	7727	
12	白沙大桥西岸引道立交工程	80392	
13	凤凰岭大桥	31580.4	
14	跃进北跨线桥	589.6	
15	北外环夸柳长路高架桥	912	
16	白露大桥	8360	
17	北外环路柳钢下穿通道	608	
18	双沙路下穿通道	2704	
19	鹧鸪江下穿通道	4524	
20	顺航路机动车下穿通道	658	
21	东外环防撞墙	19226.688	
22	下穿鹧鸪江冷风库铁路专用线框架桥 1	6444.3	
23	下穿鹧鸪江冷风库铁路专用线框架桥 2	2736.3	
面积小计:		220944.168	

柳北辖区__月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清洗质量标准检查表

检查时间：202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	检查桥梁名称	序号	考评标准	应得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检查图片
桥梁隔音屏地下通道清洗质量标准		1	按计划时间清洗完毕得 30 分，超时清洗（按 24 小时计）扣 10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0				
		2	清洗应按计划要求完成当日清洗任务，桥梁中有未按计划完成清洗工作的现象出现，发现一处扣 3 分，扣完即止。	15				
		3	参加清洗人员在作业时间未按要求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或不放置安全标识的，发现一人/次扣 1 分，扣完即止。	5				
		4	桥梁清洗完成后，设施呈本色，防撞栏内（外）、底侧及桥墩面干净整洁，表面无尘土、无污渍、无涂鸦、无小广告等，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20				
		5	清洗桥梁时，应及时清除残留在设施及防撞栏左右 1 米范围内地面的脏水、泥土、杂物、杂草等，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20				
		6	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相关部门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或在清洗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污渍溅洒对路人遭投诉的，经查属实扣 5 分。	5				
		7	清洗工作不到位或质量差形成数管案件的，整改后仍未达标造成案件返工的扣 5 分。	5				
合计：				100				
注：桥梁检查项目包含遮阳棚、地下行车通道墙壁、人行道护栏防撞栏杆、中央隔离栏杆、隔音屏、警示柱、防撞墙。								

清洗责任单位：

责任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人：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ZZC2025-G3-050058-GXZF采购文件中的柳北辖区内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及护栏清洗工作对外承包-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叁仟元整(¥1413000.00元); 服务期限: 一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72-2567822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772-2522293

